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	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<u>非职工代表</u> 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、 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对外捐赠 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，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，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，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，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由公司董事、 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 担任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、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 <u>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</u>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、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
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： （六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，经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会表决。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，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，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。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，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。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，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。	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： （六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，经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会表决。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，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，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。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，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。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的独立董事<u>和审计委员会</u>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，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。
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。	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<u>起</u>施行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，根据前述修改的内容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9 日